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湘新卫医罚字[2024]002号

被处罚人：李菁菁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[REDACTED]，职业：中医执业医师，[REDACTED]

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栖才路155号长庆综合楼2层202房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自2023年10月底开始，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栖才路155号长庆综合楼2层202房，擅自在执业地点之外的“长沙中雅门诊有限公司”开展执业活动，无违法所得。

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（2023.11.20）；2、对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（2023.11.20）复印件和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（2023.11.20）复印件各1份；3、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、[REDACTED]的身份证及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执业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4、处方复印件2份；5、案件查询结果打印单1份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沙市岳麓区财政事务中心（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，收款人全称：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开户银行：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，账号：82010500000007701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
(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

2024年1月26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